

2021年度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2021年我院设有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2021年纳入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只有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26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17万元，增长4.64%，主要是检务大厅、未检室建设、工作网电脑采购等项目经费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489.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0.28万元，占93.32%；其他收入99.48万元，占6.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50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9.94万元，占86.9%；项目支出197.45万元，占1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56.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66万元，增长5.63%，主要是因为项目增加公开听证室项目、检务大厅建设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14.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02万元，增长9.44%，主要是检务大厅、未检室建设、工作网电脑采购等项目经费及办公费等公用经费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14.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06.56万元，占85.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30万元，占5.39%；卫生健康支出50.89万元，占3.6%；住房保障支出80.56万元，占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1.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034.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和非刚性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73.1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建设听证室一体化以及未检室装修等项目，项目建设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2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8.35万元，支出决算为6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7.95万元，支出决算为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34.18万元，支出决算为3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医保缴费需要年中追加相关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80.56万元，支出决算为8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2.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5.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2.51万元、津贴补贴155.95万元、

奖金189.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3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65万元、住房公积金80.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13万元（生活补助2.44万元、奖励金3.5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17万元）；公用经费396.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2%，主要包括办公费36.58万元、印刷费4.99万元、水费1.32万元、电费12.07万元、邮电费5.45万元、物业管理费35.00万元、差旅费35.25万元、维修（护）费15.90万元、租赁费15.80万元、培训费0.16万元、公务接待费5.68万元、劳务费40.09万元、委托业务费0.95万元、工会经费15.40万元、福利费8.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6.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4.0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0万元，完成预算的61.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由于疫情原因，未安排人员出国，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预算的47.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44万元，减少20.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2万元，完成预算的6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00万元，减少7.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8万元，占19.5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32万元，占80.4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9个、来宾570人次，主要是接待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未购置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32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和指挥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检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6.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万元，增长2.74%。主要原因是：1、办公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为满足正常办公需求，增加办公用品的购置，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上涨。2、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因2021年出差办案次数增多。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16万元，人数14人，主要用于参加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和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本单位未开展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衡东县人民检察院认真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我院整体支出均纳入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开展预算绩效评审，完善绩效管理系统，不断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1.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6%。

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总额为322.58万元，全年执行数314.62万元，执行率为97.53%；省级财政拨款安排932.38万元，全年执行数897.8万元，执行率为96.29%。

衡东县院从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开始，就十分注重预算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财务人员每个月都会定期向部门主管领导汇报各项的资金使用进度，并对各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各项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对使用进度滞后的资金提出预警，并报告院分管领导，督促各资金使用部门按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各项工作。监控重点是刚性项目，让项目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的实时工作，针对项目支出我们及时跟进，时时监控，加快项目的完成和款项的拨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有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事犯，为衡东经济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进步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批捕案件281件44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18件333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476件777人，提起公诉357件594人，公安机关撤回8件13人，移送管辖3人11人。加强监检衔接，完善案件会商，线索双向移送等机制，受理监察委审查起诉案件3件3人，提起公诉3人。

民事行政检察精准发力。认真贯彻落实精准监督理念，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生民利，全年共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8件，其中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12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16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13份，法院采纳率100%。办理行政检察案件22件，其中非诉执行活动监督12件，提出检察建议12件，对行政诉讼监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件。

公益诉讼检察提质扩面。将公益诉讼作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有力抓

手，不断做细做实做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全年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7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9份，检察建议采纳率为100%。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6件，法院均判决支持。督促补植复绿林地60余亩，追偿生态修复费、环境损害赔偿金8.6万元，增殖流放11万尾鱼苗。

202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与去年比较，优先保障了人员经费和刚性支出，进一步压减了“三公经费”。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时刻关注业务部门及全院整体的绩效指标值，例如受理各类案件的数量及人民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便于更好地完成年度指标值。在编制预算的时候根据经费需求量入为出，重点是年初预算项目建设预算时要更加全面科学。2022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完成上级院部署的各项工作，对各类报表及数据，做到力求精准、及时上报。提高检务保障水平，加强财务人员的管理，配齐专业队伍，进一步提高职业素养，努力打造一支优秀的检务保障队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